

#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文广旅罚字（2021）30号

当事人：盐城大丰半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51170655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邓宏伟

住所（住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沿湖大道9号

当事人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一案。

接上级交办线索，2021年4月7日10时10分至11时40分，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沿湖大道9号盐城大丰半岛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的广播电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场所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在酒店工程部负责人顾新陪同下分别检查了二楼机房的接收机、1315客房电视收视节目的情况。经查：1315客房的电视能够收视四个频道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36频道的国家地理（NGC），37频道的探索频道（DIS），38频道的美国有线电视新闻（CNN），39频道的美国家庭影院（HBO）。当事人未能提供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许可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调查通知书》，在执法过程中，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1年4月14日，当事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酒店工程部负责人辛晓祥，在接受办案人员调查询问时，说明了当事人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信号是当事人在未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的，经酒店机房的接收机接收，再传送到客房。

2021年4月15日，经支队领导、分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涉嫌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1年4月20日，本案调查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属于五星级酒店，因营业需要，需提供境外卫星电视频道以供客人使用。在2011年时，当事人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但在2014年时，《许可证》注销。2014年至2018年期间，当事人与大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合作，由大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提供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信号，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送给酒店。合作期间，大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逐年减少，至2018年，停止了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传送。2018年，当事人在未持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自主重新安装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发现后，主动停止了境外电视节目的接收，自主拆除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对2018年之前的违法行为不予追究。）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邓宏伟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了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格的事实。

2、《现场检查记录》、《行政案件证据》、电视节目单。

证明了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这一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

证明了当事人对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这一事实的认可。

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文广旅罚告字〔2021〕30号），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19000元人民币。同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期限。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违反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 190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市工行阳光分理处交纳罚款，开户名：盐城市财政局，罚没款专用帐号：1109660429200002893，并将缴纳罚款的凭据提交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04月2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